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7

## 附 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4
五、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5
六、公司章程 .....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3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77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9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0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 四、承認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9 頁）。

###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100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7476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0 年度之預估健全營運計劃稅後純益為 37,060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為稅後虧損 80,133 千元，整體獲利未若預期，主係受到近年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增加等因素，增加公司營運成本進而產生營運虧損，本公司 101 年除持續開源節流外，並積極改善製程及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獲利空間。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新增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及修訂第 3、17、18 條。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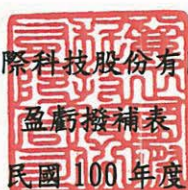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10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839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 80,132,7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5,257,921)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第 4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6 頁～第 7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惟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謹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日期 101 年 4 月 11 日為定價日計算，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4.84 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88 元。
4.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於短期間對外集資不易，而需改向特定人辦理私募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然因私募參考價格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下列範圍特定人為限：
  -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所稱董事及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指定之自然人代表人。

2. 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討論事項如下：

(1) 應募人名單：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江涯。

(2) 選擇方式與目的：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林江涯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經由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縮短投資前繁複評估期間，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林江涯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而前述法人公司之主要股東明細如下：

a.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江涯	75.5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5%	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林怡岑	5.36%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b.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江涯	99.7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林怡岑	0.26%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3.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得私募之額度：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



，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因為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私募之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以公司現有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則將可節省約 4,905 千元利息支出。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除訂價成數不得授權外)、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8,572	346,506	(7,934)	(2%)
營業毛利	38,442	56,424	(17,982)	(32%)
營業淨益(損)	(3,785)	9,170	(12,955)	(141%)
營業外收支	(76,348)	30,816	(107,164)	(348%)
稅後純益(損)	(80,133)	39,554	(119,687)	(303%)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0.50)	0.25	(0.75)	(30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338,572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46,506 千元減少 7,934 千元，營業毛利為 38,442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56,424 千元減少 17,982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 3,785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益 9,170 千元減少約 12,955 千元，稅後純損 80,133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純益 39,554 千元減少獲利 119,687 千元，故本公司一〇〇年稅後每股虧損為 0.50 元，低於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0.25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1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3,785)	9,170	
	營業外收入	13,003	38,321	
	營業外支出	89,351	7,505	
	稅前(損)益	(80,133)	39,986	
	稅後(損)益	(80,133)	39,554	
	利息收入	14	45	
	利息支出	706	1,12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9)	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	2.20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24)	0.58
		稅前純益	(5.01)	2.54
	純益率(%)	(23.67)	11.4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0)	0.2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10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近年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在於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雖自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起，全球景氣已逐漸走出金融風暴，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轉趨保守，同時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因美元持續走貶衝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之營收收益，加上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上，將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以降低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同時仍致力創新產品之開發、利基市場之拓展，積極經營品牌形象與通路推廣，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注入新營收及獲利，進而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1 年預期銷售量	100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432, 471	393, 155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一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性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最佳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將以自有品牌為主，且因全球電子資訊廠商逐漸將生產中心移往中國地區，而本公司因此擁有地理位置優勢，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持續推展 LCD TV、LED 節能燈、電源供應器及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應用面產品，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營運困境，陸續調整產品組合，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及規劃產線自動化並佈建於台灣因應。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清標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1      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99.03.31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暨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後審議之。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獨立董事若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五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該簽名簿應永久保存；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召開時，經辦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在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提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會議記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訂定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0.12.30 第三次修訂及

101.05.14 第四次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後審議之。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後審議之。 <u>本公司定期性</u>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略)	增修文字。
第十六條	(新增)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條次調整及增修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36,735千元及241,297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873千元及5,08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2%及稅前淨利之(13)%，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7,642千元及減少19,78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麓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8,178	-	13,252	1	10,00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750	-	3,333	2143	31,521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7,411	1	19,710	2150	195,933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173	2	62,374	3	81,67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0,404	1	1,227	2261	99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8,763	1	32,495	1	8,47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654	-	824	2298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71	-	3,858	-	328,592	14
	<u>112,404</u>	<u>5</u>	<u>137,073</u>	<u>6</u>	<u>69,385</u>	<u>3</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1,450	42	983,204	43	62,679	3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2	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500	2810	38,011	2
	<u>1,229,485</u>	<u>54</u>	<u>1,251,311</u>	<u>55</u>	<u>7,510</u>	<u>2</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b>						
1501 土地	673,916	30	673,916	29	45,54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2,933	3	74,647	3	506,199	22
1531 機器設備	215,909	10	234,431	10	1,600,029	71
1561 辦公設備	4,791	-	8,580	3110	9	-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2,160	-
	<u>1,078,307</u>	<u>48</u>	<u>1,102,332</u>	<u>47</u>	4,387	-
減：累計折舊	(245,041)	(11)	(264,283)	(12)	(75,258)	(3)
15X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31,610)	(1)	176,628	8
1599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17,869	5	104,440	5	49,359	2
1671 預付設備款	732	-	-	-	1,757,314	78
1672	<u>920,257</u>	<u>41</u>	<u>910,879</u>	<u>39</u>	<u>1,784,052</u>	<u>77</u>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1,367	-	1,096	-	2,263,513	100
<b>資產總計</b>	<u>\$ 2,263,513</u>	<u>100</u>	<u>\$ 2,300,359</u>	<u>100</u>	<u>\$ 2,300,359</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七))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u>2453</u>		<u>2510</u>		<u>62,679</u>	<u>3</u>
<b>負債合計</b>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39,919	100	347,1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	-	586	-
4190 銷貨折讓	1,002	-	70	-
營業收入淨額	338,572	100	346,50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300,130	89	290,082	84
5910 營業毛利	38,442	11	56,424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6)	(1)	(5,707)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707	2	8,519	2
	41,013	12	59,236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39	1	2,08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9,853	12	46,4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	-	1,580	-
	44,798	13	50,066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3,785)	(1)	9,17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	-	45	-
7160 兌換利益	-	-	17,965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	-
7240 佣金收入(附註五)	3,828	1	15,040	4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9,161	3	5,268	3
7480	13,003	4	38,321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6	-	1,12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79,397	23	3,74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5	-
7560 兌換損失	7,151	2	-	-
7880 什項支出	2,097	1	2,461	1
	89,351	26	7,50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0,133)	(23)	39,986	1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432	-
9600 本期淨(損)利	\$ (80,133)	(23)	39,554	13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0.25	0.25
—追溯			0.25	0.25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20	-	179,725	49,359	1,808,856
本期損益	-	-	-	39,554	-	-	-	39,5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4,358)	-	(64,3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283	2,169	-	43,874	-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損益	-	-	-	(80,133)	-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	176,628	49,359	1,757,314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80,133)	39,55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7,137	8,508
攤銷費用	774	6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1,1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397	3,74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172
估列訴訟(轉回)損失	(4,512)	2,03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匯回	3,906	3,82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083	(15,875)
存貨	3,732	(6,960)
其他流動資產	787	(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77)	1,2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611	231,514
其他應付款	(2,830)	(899)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272)	(6,6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8)	(3,19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97)	1,35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1,208</u>	<u>259,43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515)	(93,2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591
遞延費用增加	(1,045)	(1,00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0	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2	4,7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7,318)</u>	<u>(85,77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25,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長期應付款減少	(99,949)	(163,332)
發放現金股利	(7,866)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28,964)</u>	<u>(173,7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074)	(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	1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78</u>	<u>13,25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95</u>	<u>1,1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4</u>	<u>4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6,149</u>
應付帳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應付款	<u>\$ 47,048</u>	<u>225,65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21~

會計主管：林瑞萍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297千元及435,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2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0,971千元及417,06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蔭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202,521	9	152,575	7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	12,901	1	14,827	1	127,73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4,858	6	159,364	8	108,271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0,443	3	5,457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02,846	10	208,738	10	12,667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69	-	3,620	-	258,671	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0,667	1	9,787	-	270,804	13
	<u>637,505</u>	<u>30</u>	<u>554,368</u>	<u>26</u>	<u>62,679</u>	<u>3</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附註四(四)、(五)、五及六)：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38,01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	5,019	-	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	-	2,326	-	9,829	-
	<u>275,160</u>	<u>13</u>	<u>274,952</u>	<u>12</u>	<u>47,862</u>	<u>2</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b>						
1501 土地	673,916	31	673,916	31	1,600,029	75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05	11	218,940	10	9	-
1531 機器設備	895,785	42	854,921	39	2,160	-
1561 辦公設備	53,290	3	53,717	3	4,387	-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75,258)	(3)
	<u>1,961,854</u>	<u>92</u>	<u>1,912,252</u>	<u>88</u>	<u>176,628</u>	<u>9</u>
15X9 減：累計折舊	(850,134)	(40)	(780,257)	(36)	49,359	2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5,974)	(6)	(110,955)	(5)	1,784,052	82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21,601	6	215,436	10	1,573,283	73
	<u>1,107,347</u>	<u>52</u>	<u>1,236,476</u>	<u>57</u>	<u>369,212</u>	<u>17</u>
<b>無形資產：</b>						
1782 土地使用權	13,232	1	12,612	1	1,573,283	73
<b>其他資產：</b>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84,737	4	86,257	4	9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545	-	6,292	-	2,160	-
	<u>93,282</u>	<u>4</u>	<u>92,549</u>	<u>4</u>	-	-
<b>資產總計</b>	<u>\$ 2,126,526</u>	<u>100</u>	<u>2,170,957</u>	<u>100</u>	<u>\$ 2,170,957</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100.1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000	-	15,000	1	15,000	1
應付帳款	127,733	6	114,990	5	114,99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8,271	5	99,348	5	99,348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16,149	1	16,149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67	1	25,317	1	25,317	1
	<u>258,671</u>	<u>12</u>	<u>270,804</u>	<u>13</u>	<u>270,804</u>	<u>13</u>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3	62,679	3	62,679	3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8,011	2	43,209	2	43,209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829	-	10,191	-	10,191	-
	<u>47,862</u>	<u>2</u>	<u>53,422</u>	<u>2</u>	<u>53,422</u>	<u>2</u>
	<u>369,212</u>	<u>17</u>	<u>386,905</u>	<u>18</u>	<u>386,905</u>	<u>18</u>
<b>負債合計</b>	<u>1,600,029</u>	<u>75</u>	<u>1,573,283</u>	<u>73</u>	<u>1,573,283</u>	<u>73</u>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	4,387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75,258)	(3)	(75,258)	(3)	(75,258)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28	9	115,367	5	115,367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49,359	2
<b>股東權益合計</b>	<u>1,784,052</u>	<u>83</u>	<u>1,784,052</u>	<u>83</u>	<u>1,784,052</u>	<u>83</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126,526</u>	<u>100</u>	<u>2,170,957</u>	<u>100</u>	<u>\$ 2,170,957</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03,211	100	1,159,3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	-	586	-
4190 銷貨折讓	1,002	-	71	-
營業收入淨額	801,864	100	1,158,654	100
5111 銷貨成本	675,881	84	908,720	78
5910 營業毛利	125,983	16	249,934	22
6000 營業費用	160,023	20	227,698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34,040)	(4)	22,2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447	1	1,0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86	-
7160 兌換利益	-	-	8,58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489	2	20,467	2
7480	20,936	3	32,2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6	-	1,1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3	-	58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16,154	2	2,280	-
7560 兌換損失	19,707	2	-	-
7880 什項支出	28,405	4	9,439	1
	65,085	8	13,43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8,189)	(9)	41,039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944	-	1,485	-
合併總損益	\$ (80,133)	(9)	39,554	4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0.25	0.25
—追溯			0.25	0.25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合併總損益	-	-	-	-	39,554	-	-	39,5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4,358)	-	(64,3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283	2,169	-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合併總損益	-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80,133)	39,55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4,547	60,530
攤銷費用	5,898	6,47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5,092)	18,0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01	(12,18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31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	(1,500)
減損損失	16,154	2,280
估列訴訟(轉回)損失	(4,512)	2,03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74	8,860
存貨	7,325	(61,945)
預付款項	1,316	27,173
其他流動資產	517	3,6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23	5,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83	(1,380)
應付帳款	2,272	7,7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57	(4,26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64)
其他流動負債	(14,068)	(6,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23)	2,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8)	(3,1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7,469</u>	<u>93,03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871)	(103,4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	117
遞延費用增加	(1,045)	(6,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8,957)	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25)	4,99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95	(1,468)
預付房地款減少	119,436	(116,5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5,544</u>	<u>(223,14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25,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7	(7,752)
發放現金股利	(7,8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28)	(18,135)
匯率影響數	7,661	(13,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946	(161,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75	314,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521</u>	<u>152,5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95</u>	<u>1,1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63</u>	<u>1,8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6,149</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27~

會計主管：林瑞萍



附件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中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業務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p> <p>(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本公司之業務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p>	<p>配合公司 需要及法 令修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四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u>至少召集</u>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p>	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u>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u></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增修文字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會計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99.06.25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標準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公司書面申請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後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報請本公司核准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餘額或金額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程序。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予懲處，若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p> <p>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

96.06.22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改變時亦同。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四、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

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行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各潛在標的之條件且實地勘查，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後，送財務部編列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八)本公司依(七)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2. 風險管理措施。

3. 內部稽核制度。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予審慎評估，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執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四)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證期會核准為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1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 (十五)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召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
- (十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

(十八)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重行為之。

(十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十四)、(十八)規定辦理。

(二十)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達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

(5)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等各項金額(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a)買賣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d)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3. 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公告完成後，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二)公告內容

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證券名稱。
- (2)交易日期。
-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6)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7)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
- (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9)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契約種類。
- (2)事實發生日。
- (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他重要約定事項。
- (5)專業估價機構名稱、估價結果(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自(租)地委建免列)。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另未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補敘未及時取得之原因。
- (6)取得具體目的。
- (7)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事實發生日。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
  -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取得資產者免列)
  -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0)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結果。(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並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11)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2)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13)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 (14)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日期。(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
  - (15)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
  - (16)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
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交易標的物名稱。(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交易發生日期。
  -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
  -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如係處分債權者，其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另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應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
  - (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13)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
  - (14)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16)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5.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事實發生日。
  - (2)投資方式。
  -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內容應含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本次擬新增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每股淨值及損益金額暨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5)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6)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
  - (7)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
  - (12)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3)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14)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 (15)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16)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17)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及獲利匯回金額。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
- (1)契約種類。

- (2)事實發生日。
  - (3)契約金額。
  - (4)支付保證金金額。
  - (5)本次交易如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公告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應公告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6)損失金額、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損失發生原因。
  - (7)契約期間。
  - (8)限制條款。
  -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
- (1)以交易為目的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金額。
  - (2)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3)如為規避預計交易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公告下列事項：
- (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2)事實發生日。
  - (3)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4)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5)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及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以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6)併購目的。
  - (7)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8)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9)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10)預定完成日程。
  - (11)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 (12)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3)分割之相關事項。(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

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另如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應公告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14) 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15)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6) 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

####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四)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五) 操作個別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

#### 八、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所稱子公司依前揭準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九、罰則：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經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職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之，如造成公司之損失，並應付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其他事項：

(一) 本處理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於議程中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



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準則之規定。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	<p>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第一章 總則</u> <u>資產範圍及定義：</u>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衍生性商品。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其他重要資產。 (二)定義：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p>	<p>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6.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7.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三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u>第二章 處理程序</u></p> <p><u>第一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估價程序</u></p> <p>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四點規定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者估價。</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2. <u>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u>專業估價者</u>出具意見書。</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p>	
五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行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各潛在標的之條件且實地勘查，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後，送財務部編列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u>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u></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行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各潛在標的之條件且實地勘查，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後，送財務部編列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券商營業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u>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li> </ol>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款】(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4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款】(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4點規定辦理。</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li> <li>3. 內部稽核制度。</li> <li>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li> </ol>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原則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u></li> <li>(2)<u>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u></li> <li>(3)<u>權責劃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u>財務部：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部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u></li> <li>b. <u>會計部：會計部應按財務部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會計準則辦理。</u></li> </ol> </li> <li>(4)<u>績效評估：</u> <u>會計部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部主管，作為績效評估參考。</u></li> <li>(5)<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u>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u></li> <li>b.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u></li> </ol> </li> </ol> </li> </ol>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予審慎評估，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執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li> <li>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li>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li>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li> </ol>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li> </ol>	<p><u>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u></li> <li>(2) <u>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u></li> <li>(3) <u>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u></li> <li>(4) <u>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u></li> <li>(5) <u>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u></li> </ol> </li> <li>2. <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部列帳，會計部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u></li> </ol>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u></li> </ol>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款】(略)</p> <p>(十四) 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255 1259 389">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0 萬等值美元</td> <td>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td> <td>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2.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p> <p>(3) 財務主管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款】(略)</p> <p><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十四) 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10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主管	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10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主管	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證期會核准為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1 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p> <p>(十五)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召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p> <p>【第(十六)款】(略)</p> <p>(十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為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第 1 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五)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u>公司</u>，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日期。</p> <p>【第(十六)款】(略)</p> <p>(十七)<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1.點至第7.點】(略)</p> <p>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p> <p>【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略)</p>	<p>:</p> <p>【第1.點至第7.點】(略)</p> <p>8. 刪除。</p> <p>【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略)</p>	
六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達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p> <p>(5)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等各項金額(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a)買賣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u></p> <p><u>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u></p> <p><u>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3. 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公告完成後，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p> <p>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 公告內容</p> <p>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證券名稱。</p> <p>(2) 交易日期。</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5)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6)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u></p> <p><u>(三)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u></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9)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專業估價機構名稱、估價結果(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自(租)地委建免列)。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另未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補敘未及時取得之原因。</p> <p>(6)取得具體目的。</p> <p>(7)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事實發生日。</p> <p>(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u>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取得資產者免列)</p> <p>(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結果。(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並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2)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3)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14)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日期。(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15)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16)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交易標的物名稱。(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交易發生日期。</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如係處分債權者，其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另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應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p> <p>(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13)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p> <p>(14)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6)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5.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事實發生日。</p> <p>(2)投資方式。</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內容應含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本次擬新增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每股淨值及損益金額暨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p> <p>(5)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6)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7)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p> <p>(12)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3)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4)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15)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16)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17)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及獲利匯回金額。</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金額。</p> <p>(4)支付保證金金額。</p> <p>(5)本次交易如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公告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應公告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p> <p>(6)損失金額、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損失發生原因。</p> <p>(7)契約期間。</p> <p>(8)限制條款。</p> <p>(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以交易為目的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金額。</p> <p>(2)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3)如為規避預計交易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事實發生日。</p> <p>(3)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p> <p>(4)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p> <p>(5)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及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以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p> <p>(6)併購目的。</p> <p>(7)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p> <p>(8)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9)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p> <p>(10)預定完成日程。</p> <p>(11)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2)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p> <p>(13)分割之相關事項。(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另如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應公告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14)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p> <p>(1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6)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七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五)操作個別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p>	<p><u>第四章 其他</u></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七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八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所稱子公司依前揭準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應公告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外國公司，<u>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九	<p>罰則：</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經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職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之，如造成公司之損失，並應付損害賠償責任。</p>	<p>罰則：</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經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或本處理程序情事時應予懲處。<u>如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u></p>	修正文字。
十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於議程中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準則之規定。</p> <p>(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董</p>	<p>十、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u>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修正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附件十二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41,167,337	25.73%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璽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合計數	41,167,337	25.73%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顏清標	0	0%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7,220,876	4.51%	
合計數	7,220,876	4.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0,0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216 股。(7.5%)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22 股。(0.75%)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167,33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7,220,876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王友增於 100 年 9 月 1 日改派，解任時持股為 0。